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28號

原告 吳筠宣  
被告 黃秀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，有民事起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訴訟中確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0,000元，核其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6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1日止，分24期攤還。詎被告事後未如期清償，合計僅清償2萬元，經原告催討，卻置之不理，避不見面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契約

01 書、對話紀錄截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、35-37頁），又被  
02 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  
03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  
04 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  
05 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  
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9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 
10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17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9 書記官 黃進傑